附件二

致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
（經辦人：課程發展處體育組）

地址：香港北角渣華道 323 號三樓教育局課程發展處體育組

傳真：2761 4291

[請於 2027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填妥本報告並交回課程發展處體育組]

支援學校推動校園體育氛圍及「MVPA60」一筆過津貼

運用報告

1. 本校已運用「支援學校推動校園體育氛圍及「MVPA60」一筆過津貼」作以下用途：

	範疇	**實際開支金額（$）**
i.	發展或採購與體育／運動相關的資訊科技服務、流動應用程式和相關軟件，以及與體育／運動相關的體育活動套件和輔助工具	61,970
ii.	舉辦或資助學生參與多元化的體育活動／運動相關的學習活動／比賽	
iii.	舉辦或資助學生前往內地或海外參加與體育／運動相關的學習交流或考察活動[3]	
iv.	舉辦與運動相關的活動，讓學校不同的持份者（包括教師及家長）與學生一同參與	
v.	購置或改善學校的體育／運動器材	16,209.9
vi.	發展／優化有關發展活躍及健康校園／「MVPA60」的政策	
vii.	聘用額外的非教學人員或教練／以採購服務形式，協助學校推動校園體育氛圍和「MVPA60」	
viii.	其他（請註明）： _____	
	總開支金額[4]：	78179.9
	津貼餘款：	71820.1

[3] 舉辦或資助學生前往內地或海外參加與體育／運動相關的學習交流或考察活動的開支金額合共不得高於$45,000（即津貼的 30%）。

[4] 支援學校推動校園體育氛圍及「MVPA60」一筆過津貼的總金額為 15 萬元，總開支金額不應多於 15 萬元；而購買獎品的支出不宜超過**總開支**金額的 10%。

2. 截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為止，「支援學校推動校園體育氛圍及「MVPA60」一筆過津貼」：

☐ 已全數用完。☑

☑ 尚有餘款 71,820.1 元，須退回教育局。**[資助學校（包括特殊學校）、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適用]**

☐ 尚有餘款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元，將予以取消。**[官立學校適用]**

（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）

3. 聲明

i.	本校已遵守教育局通函第 73/2024 號所述的運用原則和使用範圍，以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有關指引、通告及信件內的各項規定使用相關津貼和撥款。所有開支均符合有關津貼的使用原則和用途，並符合適用於本校類別的財務管理指引、採購程序通告和指引；
ii.	本校已備存獨立的帳目， 妥善記錄「支援學校推動校園體育氛圍及「MVPA60」一筆過津貼」的收支項目。所有支出項目均具備單據證明，所有活動的財務紀錄和單據、帳簿、收據、支款憑單及發票等會由本校保存至少 7 年，以作會計及審核用途；
iii.	本校會在每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內，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周年帳目報告（如適用），報告內會記錄津貼的總收支。如經審核周年帳目所述的實際餘款與上述的不符，本校會盡快通知教育局跟進；及；
iv.	本報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，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作查核之用。本校須退回不屬於「支援學校推動校園體育氛圍及「MVPA60」一筆過津貼」的資助項目款項予教育局。

學校蓋章

*校監／校長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*校監／校長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學校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聯絡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日　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**請刪去不適用者*